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及
(2)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公告所述，有關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工程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提交予地方當局。本公司已開始籌備恢復建設工程和滿足地方當局的要求。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地方當局批准恢復建設工程。

本公司與大部分的主要債權人進行積極討論，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舉行的非正式債權人會議中說明當前的業務及財務重組狀況。本公司致力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

*僅供識別

或十二月初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申請召開正式的債權人會議以審議重組方案。預計此申請也將於香港進行。

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公布的年度業績，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並取得重大進展。預計審核尚未公布年度業績將在下月完成。

本公司正在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籌劃在未來數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重新提交復牌建議，當中包括最近之更新及未來之發展。本公司仍然相信最近的發展和現有的新資訊將大大改善新的復牌建議。於現行的重組工作繼續順利滿足其他復牌條件的前題下，本公司相信預期新的復牌建議可望符合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本公司及其重組的重大發展。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再次聆訊。該聆訊並無頒發清盤令，但法院保留判決。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